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6號

上訴人 鼎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莊崑玉

上訴人 楊明善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孟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9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